

【受戒品 講表第一張】

◎此品開端供六方文，與阿含善生經同。

藏中，善生經有四譯：

- 一、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：後漢·安世高譯。
- 二、佛說善生子經：西晉·支法度譯。
- 三、善生經（中阿含）：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。
- 四、善生經（長阿含）：姚秦·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。

此四譯本，以長阿含本，文字較通順。

◎子以五事敬順父母：一、供奉能使無乏，二、凡有所為，先白父母；三、父母所為，敬順不逆；四、父母正令，不敢違背；五、不斷父母所為正業。（長）

◎「為娉上族」，長云：「為子求善婚娶」。

◎弟子敬師五事：一、給侍所須，二、禮敬供養，三、尊重戴仰，四、師有教敕，敬順無違；五、從師聞法，善持不忘。（長）

◎夫敬妻五事：一、相待以禮，二、威嚴不嫵，三、衣食隨時，四、莊嚴以時，五、委付家內。（長）

◎北方，「善知識」，餘四譯作「親友」。

◎人視親屬朋友，當有五事：一者、見作罪惡，私往於屏處諫曉、呵止之；二者、小有急，當奔趣救護之；三者、有私語，不得為他人說；四者、當相敬難，五者、所有好物，當多少分與之。（漢）

◎主於僮使，以五事教授：一、隨能使役，二、飲食隨時，三、賜勞隨時，四、病與醫藥，五、縱其休假。（長）

◎ 僮使以五事奉事其主：一、早起，二、為事周密，三、不與不取，四、作務以次，五、稱揚主名。（長）

### 〔受戒品 講表第二張〕

◎ 此下明受戒前方便——前文明受戒之人，此下明所受之戒，後十四品為受戒後應修之行。此品為本經之中樞，故稱優婆塞戒經。

◎ 藕益大師著「受戒品箋要」，即從「若人欲受優婆塞戒」開始。

#### 一、啓求聽許

◎ 平常受優婆塞戒，不必如此鄭重。此中受菩薩優婆塞戒

，須自利利他，教化眾生，攝取徒眾，故須特別鄭重。

（講錄）

## 二、問七遮難

◎比丘：前云「出家發菩提心者」，應是菩薩比丘。

◎盜法人：謂盜聽比丘、比丘尼戒法。

◎問：此優婆塞戒法，似被界內菩薩，何故種種遮難皆不許受？梵網戒法，是別圓菩薩，何故惟除七逆，餘「但解法師語，盡受得戒」，豈藏通法門，反難於別圓耶？

答：此六重二十八輕律行，別被一種根機；故前文云：「出家菩薩，得畜二種弟子，謂出家弟子、在家弟子。在家菩薩，亦得畜一種弟子，謂在家弟子」。

既有為師作範之義，殊非泛常優婆塞可比。則遮難安得不嚴？又由界內教法，扶事為急，必事境不虧，然後理諦可發也。

若梵網，是界外教，收機則廣，故惟除七遮，餘皆不揀。但所謂「解法師語」，亦非易易，如經云：「大眾心諦信，汝是當成佛，我是已成佛，常作如是信，戒品已具足」。有此信者，方能解法師語，則似易而實難也。（箋要）

【受戒品 講表第三張】

三、問能受

◎無前遮難者，即進而審其是否至誠求戒。

◎沙彌：此云息慈，謂：息世染之情，以慈濟群生也。又

云：初入佛法，多存俗情，故須息惡行慈也。（沙彌十戒

新譯：梵語室羅末尼，譯為求寂。

威儀錄要）

三種沙彌：一、年滿七歲至十三歲——驅烏沙彌。

二、十四歲至十九歲——應法沙彌。

三、二十歲至七十歲——名字沙彌。

又二種：一、形同沙彌——已剃度，未受十戒。

二、法同沙彌——已剃度，已受十戒。

◎沙彌十戒：一、不殺生，二、不偷盜，三、不淫欲，四、不妄語，五、不飲酒，六、不香鬘嚴身，七、不歌舞觀聽，八、不坐臥高廣大床，九、不非時食，十、不畜金銀寶物。

◎比丘：新譯苾芻，含三義：乞士、怖魔、破惡。

比丘戒，據四分律，有二百五十條。

◎菩薩戒：梵網十重四十八輕戒、菩薩善戒經八重四十八輕、瑜伽四重四十三輕戒、地持四重四十一輕戒。

◎受此戒者，亦可出家為沙彌，亦可出家為比丘，亦可進受梵網戒，亦可成無上菩提。譬如本立道生，故得無量利益。若毀破者，罪亦無量也。（箋要）

◎「毀破如是戒」者：即受戒後自犯其所誓願受持之戒法

。無量利益與無量苦惱，即係於自己之持犯；由此可見，人道一生之經過，關係至大也。（講錄）

◎菩薩善戒經云：菩薩先當具足學優婆塞戒、沙彌戒、比丘戒。若言不具優婆塞戒得沙彌戒者，無有是處。不具沙彌戒得比丘戒者，亦無是處。不具如是戒者得菩薩戒，亦無是處。譬如重樓四級次第，不由初級至二級者，無有是處。乃至不由三級至四級者，亦無是處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四張】

四、問能皈三寶

◎受皈依儀中，三結文，即據此段經文。如下：

我某甲，皈依佛竟，寧捨身命，終不皈依自在天魔等。

皈依如來至真等正覺。是我世尊，慈愍故。

我某甲，皈依法竟，寧捨身命，終不皈依外道典籍。皈

依如來所說三藏十二部一切經典。是我所尊，慈愍故。

我某甲，皈依僧竟，寧捨身命，終不皈依外道邪眾。皈

依清淨福田僧。是我所尊，慈愍故。

◎自在天：印度外道之主神。大自在，在色界之頂。

◎受優婆塞戒，須先皈依三寶；皈依三寶後，若再皈依天

魔、外道、鬼神等，即失其三皈之體。（講錄）

【受戒品 講表第五張】

律明五種三皈：一、翻邪，二、五戒，三、八戒，

四、十戒，五、具戒。

具戒局佛世，餘四通有。

四種三寶

一、理體

佛—五分法身

戒、定、慧，從因受名；  
解脫、解脫知見，從果彰號。

法—滅理無為

滅理：四諦滅諦涅槃

僧—聲聞學無學功德

初果已去，同見真諦，名理和僧

佛—釋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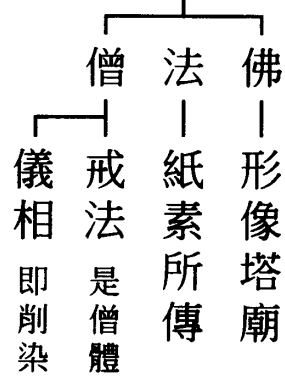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化相

法—四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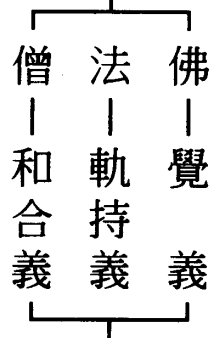
法門雖多，以四諦為首而言。又、四諦統攝，  
凡聖因果、大小教門、廣略異宜、無出此四。

僧—五比丘

三、住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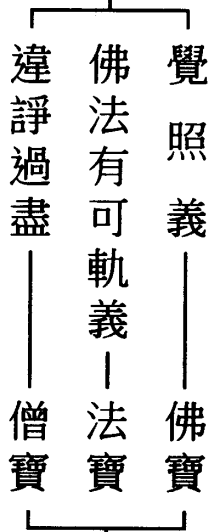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一體



一法性真如，有三義不同。亦名同體三寶。（《華嚴孔目》二）

又，就佛體上隨義分三

大乘義章



義別體同  
毘曇、成實亦有

芝苑遺編：眾生妄念，天真本具——一體

諸佛果德，清淨無染——理體

乘時利見，啟迪群庶——化相

垂裕後世，流及無窮——住持

戒疏：此三益世，近拔三有，遠清二死，希世世間無故

獨達超諸有故可重名寶。

寶性論：一、希有義：世寶貧窮所無，三寶薄福不遇；

喻分六義 二、離垢義：世寶體無瑕穢，三寶絕離諸漏；

三、勢力義：世寶除貧去毒，三寶六通難思；

四、莊嚴義：世寶嚴身令好，三寶能嚴法身；

五、最勝義：世寶諸物中勝，三寶諸有無上；

六、不改義：世寶鍊磨不變，三寶八法不動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六張】

五、問能施無畏

◎施無畏，即不害眾生。皈依大悲三寶後，應具不害眾生之心，故眾生即因之離怖畏。（講錄）

六、說犯戒過 分二 一、標 二、釋 分六

1. 殺生過

◎五穀：稻、麥、黍、稷。果：木實。蔬：草實。

問：一人惡業，與天下何干？若是同業相感，何為歸罪一人？若一人惡業，如是力強，今作惡者不可勝數，世界云何安立？

答：然梅檀而香味遠聞，動糞廁而臭氣四達；善惡業力，亦復如是。今作惡者雖多，而修善者亦自不少，

所以世界苦樂相參。若無惡人因緣力故，應成淨土；若無善人因緣力故，惡道充滿矣！（箋要）

### 〔受戒品 講表第七張〕

◎此殺生果報，約業道性罪，依十地論，得三種果：一、異熟果，謂墮三惡道；二、等流果，謂若生人中，多病、短命；三、增上果，謂所感外物皆少光澤，不久住故。（法藏大師梵網戒疏）

◎合註：華嚴二地品云：「殺生之罪，能令眾生墮於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短命，二者多病。」解曰：三途是正報，人中是餘報也。上殺墮

地獄，中殺墮畜生，下殺墮餓鬼。或約三品眾生分上中下，或約殺心猛弱分上中下，或雖造上罪，殷勤悔過，轉成中下；雖造下罪，護過飾非，不知慚愧，轉成中上。三義互成，事非一致。故業性差別，惟佛窮盡耳。

（蕩益大師梵網合註）

◎又，智度論卷十三云：

「如佛語難提迦優婆塞：殺生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

- 一者、心常懷毒，世世不覺；
- 二者、眾生憎惡，眼不喜見；
- 三者、常懷惡念，思惟惡事；
- 四者、眾生畏之，如見蛇虎；
- 五者、睡時心怖，覺亦不安；

六者、常有惡夢；

七者、命終之時，狂怖惡死；

八者、種短命業因緣；

九者、身壞命終，墮泥犁中；

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常當短命。」

## 2. 偷盜過

◎藏疏云：『盜業果者，依十地論，果有三種：一、異熟果，謂：墮三惡趣中受劇苦。二、等流果，謂：人中乏少財，及與財不得自在。三、增上果，謂：於外苗稼遭霜雹等。』

◎合註云：『華嚴二地品云：「偷盜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貧窮，二者、共

財不得自在。』解曰：盜亦三種三品，牽墮三塗，例如殺戒所明。共財者：世間財物，五家所共，謂：王、賊、水、火、不肖子孫。惟功德法財，乃不共他有也。』

◎又、智度論卷十三云：『如佛所說：不與取有十罪，何等為十？一者、物主常瞋，二者、人疑，三者、非時行籌量，四者、朋黨惡人，遠離賢善，五者、破善根，六者、得罪於官，七者、財物沒入，八者、種貧窮業因緣，九者、死入地獄，十者、若出為人，勤苦求財，五家所共，乃至埋藏亦失。』

【受戒品 參考資料】

3. 妄語過

(1) 妄語果

◎合註云：『華嚴二地品云：「妄語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多被誹謗，二者、為他所誑。」（案：墮三惡道，即異熟果。人中二報，即等流果。藏疏云：「對法論中，更加增上果，謂種不結實。」）

◎解曰：大妄語亦分三品：對父母師僧人天為上品；對鬼畜等為中品；對佛菩薩聖人為下品，以不受惑故也。又、欺誑心強弱分三品；又、悔不悔分三品；以此牽墮三塗也。

◎小妄語，則對上境為上品，罪在欺侮故。對中境為中品，對下境為下品。又亦約心、約悔論三品，牽墮三塗也。』

◎又、智論十三云：『如佛所說，妄語有十罪：

一者、口氣常臭；二者、善神遠之，非人得便；三者、雖有實語，人不信受；四者、智人謀議，常不參預；五者、常被誹謗，醜惡之聲，周聞天下；六者、人所不敬，雖有教敕，人不承用；七者、常多憂愁；八者、種誹謗業因緣；九者、身壞命終，當墮地獄；十者、若生為人，常被誹謗。

#### (2) 惡口果

◎合註云：『二地品云：「惡口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常聞惡聲，二者、言

多諍訟。』解曰：約境、約心、約悔不悔，亦各三品，牽墮三塗也。』

(3) 兩舌果

◎合註云：『二地品云：「兩舌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眷屬乖離，二者、親族弊惡。』解曰：亦約境等分三品牽墮三塗也。』

(4) 綺語果

◎合註云：『二地品云：「綺語之罪，亦令眾生墮三惡道。若生人中，得二種果報：一者、言無人受，二者、語不明了。』解曰：亦約境等分三品牽墮三塗也。』

4. 飲酒過

5. 邪淫過

### 【受戒品 講表第八張】

◎總論：五戒中，前之殺、盜、淫、妄，為性戒，後之飲酒戒為遮戒。遮禁飲酒，令不引作他惡。如僅飲酒，不犯他戒，於自己身心雖有損害，於他人尚無侵犯；但人每因飲酒而犯他惡，故亦列為戒條而遮止之。

1. 依國法處死，本為止殺而殺，皆非樂於殺者。若樂於殺，則互相殘害，無有已時，人類將因之滅絕矣！
2. 若樂於盜，必至互相掠奪，不治生產，必致人皆不能得其一衣一食，難望生存。
3. 若不依國家制度、社會禮法而事邪淫，則易起人群之紛擾，肇民族之衰弱。
4. 妄語為害尤大！如彼此不以誠信相處，必至爾詐我虞

，互啟猜嫌，社會解體。

5. 若飲酒，則易引起前四惡行，而且減少智慧，多生不良嗜好，身心健康因之受損。

由此觀之，禁戒此五種惡事，確為維持人類生存所必需，故為人生最基本之條件。

若知：他人作惡，其影響必及全世界，則不能以「事不干己」而置不問，故須用種種方便以止息之。現在天災流行，物力減少，憂患迭興，苦惱熾盛，何莫非眾生共業所感。讀此經文，應惕然懼，恍然悟，立志修持戒法，以求轉苦惱為安樂。（講錄）

【受戒品 講表第九張】

6. 問離四虛

◎貪、恚、怖、痴、四法種子，惟阿羅漢乃能斷盡。然一受戒，即須折伏令斷，不應以此因緣而作虛妄事也。（箋要）

七、問離五遊

問：屠兒、淫女、酒肆、旃陀羅舍，不遊可矣；國王處，亦不應遊，豈優婆塞並不許出仕耶？

答：菩薩優婆塞戒，既從二十僧中秉受，理應清淨自居，樂道忘勢，何得更遊國王，類彼趨炎附勢者耶？古來儒者，亦有不事王侯，高尚其志，如子思、孟子、段干、薛柳之屬，不一而足。既受菩薩優婆塞戒，自應如是矣。（箋要）

◎虛大師云：國王所不應遊者：謂非閒遊之地。若勤勞王事，如今時之公務員者，或有正當事陳說者，自不在禁限之列。（講錄）

#### 八、問離五不應

◎賣生命，則傷慈悲；賣刀劍毒藥，則近殺業；酤酒，則招呼引召亂性迷魂。西域壓油，亦多損害蟲命，故均名惡律儀也。此方壓油，不令先出蟲者，無罪。（箋要）

#### 九、問離三不作

◎印度以生蟲之物製藍染，以其傷生，故不應作。（講錄）  
◎西土藍染，亦多殺蟲，名惡律儀。此土不然，亦應無罪也。釀皮者：以硝製皮，然後可用。既傷慈悲，又復臭穢，故不應作。（箋要）

◎十六惡律儀：1.屠兒 2.魁膾 3.養豬羊 4.捕魚 5.獵師，6.網鳥 7.捕蛇 8.養雞狗 9.咒龍 10.作賊 11.捕賊 12.獄吏 13.淫女家 14.酤酒家 15.洗染家 16.壓油家

#### 十、問離二事

◎此等皆屬無記散亂邪業，妨廢正道，故不應為。（箋要）

#### 十一、問離四人

#### 十二、問離放逸

◎據時：據，音渠，懼怯也。又，心急也。亦音據，慚懼也。（箋要）

#### 十三、問能世事

#### 十四、問離四寄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十張】

十五、問離四惡

問：菩薩應勸化一切惡人，皆令修善；今誠遠離四種惡人，寧不違失菩提心耶？

答：久修大士，力堪化人；初心菩薩，應先自護。若不遠離惡友，必至受其熏染。既遠離已，令菩提心修習增長，不患不能化度此輩也。（箋要）

十六、時僧兩滿

◎口頭縱答曰「能」，然究能實踐與否，尚須試察。故問答之後，繼以試察。受比丘戒者，尚無如此鄭重，何此中審慎之至耶？以受此戒後，即為在家菩薩，所謂火中蓮華，難能可貴，故此更為嚴格也。（講錄）

◎白者，秉白者。羯磨，此翻為業，亦翻所作，亦翻辦事

，亦翻作法。謂：白眾作法，為其成辦受戒事業也（箋要）。

問：外道求出家，但制四月共住，沙彌受具戒，止須三

師七證。今此善人，欲受優婆塞戒，何故必令滿六月日觀四威儀，能如教作，方於二十僧中，作白授戒。豈出家尚易，此反難耶？

又，設有他緣，不滿六月，無二十僧，亦可受否？

答：1. 此一種菩薩優婆塞，乃是居士中尊，與比丘內外

夾輔，共興佛法者，故授法獨加慎重。

2. 他緣既無開聽，恐難輕許。止可授通途五戒，並

梵網、地持等戒耳。（地持，即菩薩戒本經。）（箋要）

## 十七、正白羯磨

◎此正作白羯磨文也。由僧默然，即是共許彼人作優婆塞，從此便得為優婆塞，故云成辦事業。（箋要）

◎羯磨，此云作業，即會議所作事。白羯磨，即會議提案報告，在此處即提出此授戒之事。默然，即無反對者。不聽者，即有反對者。和合，即一致通過。（講錄）

## 〔受戒品 講表第十一張〕

### 十八、勸持受皈

問：「雖受五欲，不障聖果」，與惡邪見中所謂「姪不障道」何異？

答：佛為出家人，制斷婬欲，彼乃妄云「婬不障道」，故名惡邪見也。今佛為在家人，但制邪婬，不制非時食、殘宿食等。然苟依戒行持，遵修念處，便得證於初、二、三果，故云：雖受五欲而能不障初果等也。然彼設證阿那含果，則正婬亦必永斷，豈婬不障道之邪說哉！

問：優婆塞何故不證第四阿羅漢果？

答：由尚居家，未斷殘宿食故；不成應供德故。

問：沙彌亦無殘宿食戒，何故得證四果？

答：沙彌雖未受殘宿食戒，而住僧伽藍內，即可斷殘宿食，故亦得證四果，證四果已，無漏戒與律儀戒共發，即得名比丘也。

問：翻邪已受三皈，尋常五戒亦受三皈；今既滿六月後，二十僧中作白羯磨，何須又受三皈？

答：三皈是一切戒之本源，故一切戒並由三皈而得。但由期心各別，故令所發無作亦各不同。今正依此三皈得名菩薩優婆塞也。（以上皆箋要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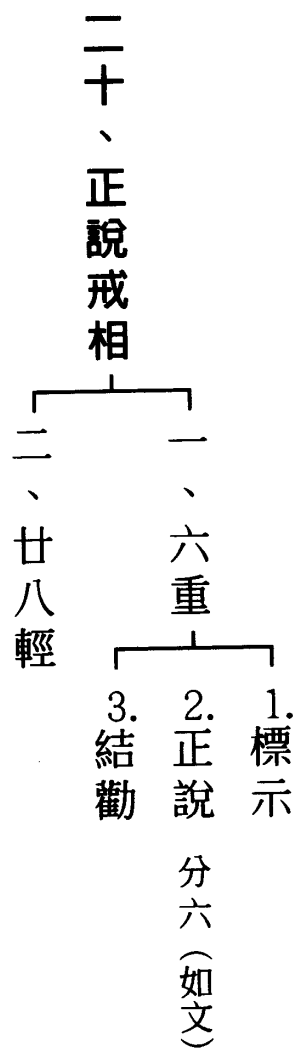
### 十九、問定所持

◎據經義，應先受五戒，最少乃至一戒。如前所引菩薩善戒經說，不受五戒，則不得受菩薩戒。

◎宋文帝謂何尚之曰：「若率土皆淳釋化，朕坐致太平矣！」尚之對曰：「夫百家之鄉，十人持五戒，則十人淳謹；千室之邑，百人修十善，則百人和睦。人能行一善，則去一惡；去一惡，則息一刑；一刑息於家，萬刑息

於國。此明旨所謂『坐致太平』者也」。

〔受戒品 講表第十二張〕



殺戒第一

一、制意，略由十意：

(一) 由斷生命，業道重故；負此重愆，不堪入道。是故，大

小二乘，道俗諸戒，皆悉同制。

(二)由違害大悲心故。瑜伽云：「若有問言：菩薩以何為體？應正答言：大悲為體！」尚須為物捨身，況害彼命？

(三)背恩養故。梵網云：「六道眾生，皆我父母，生生無不從是而生。」豈得害耶？

(四)乖勝緣故。智論云：「或可蟻子在前に成佛，蒙其濟度，此事難知。若害彼命，與彼無緣，不蒙救也。」

(五)並有佛性，悉為當來法器。如不輕菩薩，深敬眾生。尚無不敬，豈容有害？

(六)違失菩薩無畏施故。經云：「所以持不殺戒，為施眾生無畏故也。」又、涅槃中：如來壽命無有限量，皆因不殺。

(七) 乖四攝行故。論云：菩薩二利之中，利他為最。若起害心，眾生捨離；設欲法施，無所化故。

(八) 損過寶故。智論云：「假使滿閻浮無價珍寶，無有能直於壽命者。」是故，奪彼命根，亦得盜寶之罪。涅槃經云：「一切畏刀杖，莫不愛壽命；恕己可為喻，勿殺勿行杖」等禁。

(九) 為報恩故。謂：菩薩大行，依眾生得。尚念報恩，豈容有害？

(十) 法爾故。三世諸佛家業，法爾不念加害；利益眾生故也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十三張】

二、次第

戒相塵沙，無邊浩汗，何故最初辨茲殺戒？一、謂菩薩萬行，無不以大悲為本；為存行本，故先制也。二、有情所重，莫不以形命為先；為救物命，故先制也。

若爾，何故聲聞不同此耶？謂：此以救生行為先，彼以自行為重。又釋：彼要待犯已方制；姪戒初犯，故殺不先。僧祇律云：「成道五年制姪，第六年制盜及殺。」菩薩不爾。約十業道，此為初故。三世本戒，非新制故。

三、釋名題

息風名生，依身心轉；隔斷不續，名為殺生。戒者，是能治之行。從所治為名，故云殺戒。

涅槃經云：「眾生佛性住五陰中；若壞五陰，名曰殺生。若有殺生，即墮惡道。息有三種：過去、現在，則不可殺；遮未來，故名殺。夫眾生者，名出入息；斷出入息，故名為殺。我等諸佛，亦隨俗說名為殺。」

#### 四、明犯相 分二一、示犯緣 二、辨餘義

一、明犯緣，此戒具五緣成重：(一)是眾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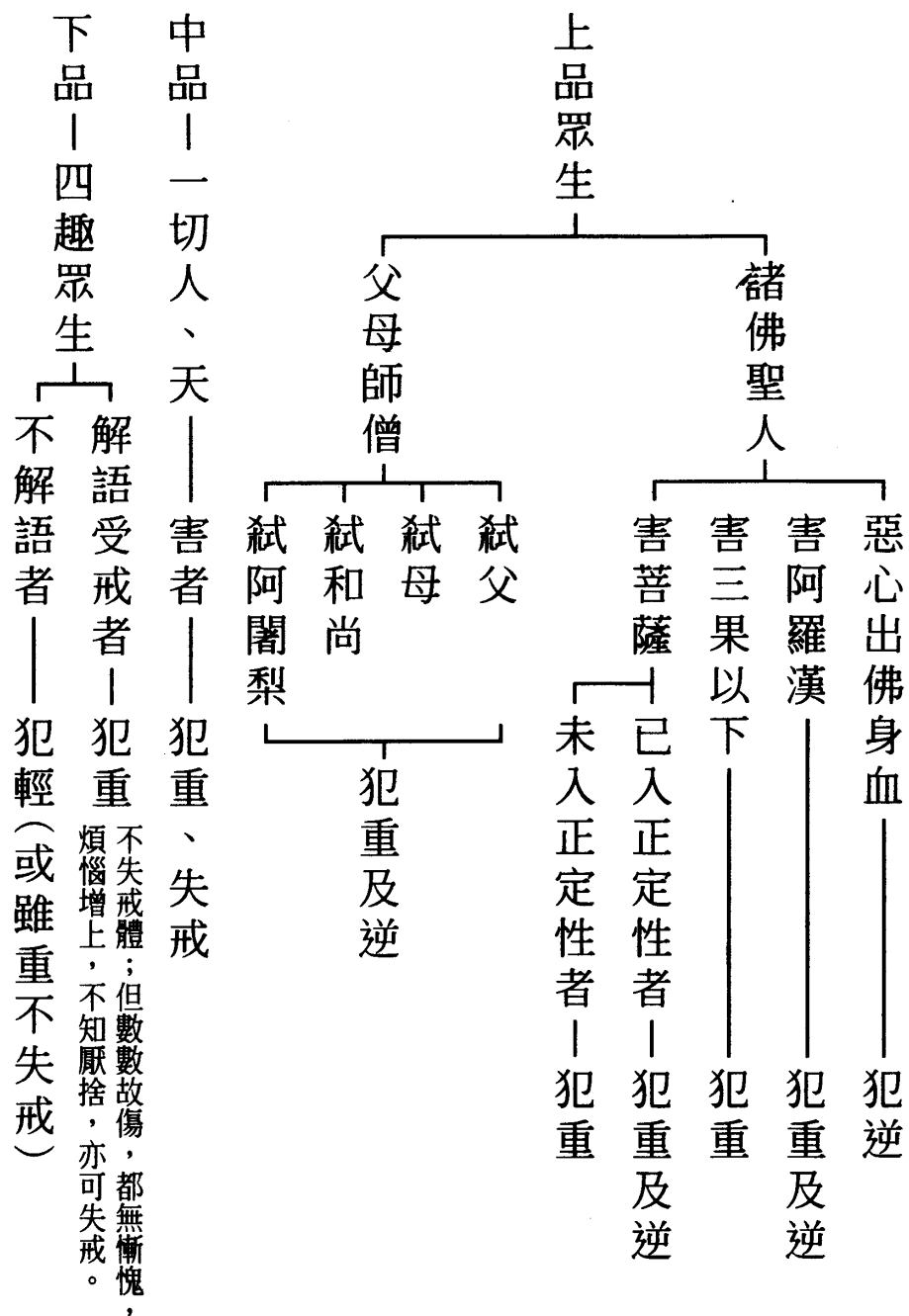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眾生成

(三)起殺心

(四)興方便

(五)前人命斷

(一)是眾生：依梵網合註，略分三品

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十四張】



(二) 起殺心：惱害前境，願其命斷，正是業主。

殺心有二：一、通心者：如漫作坑弩，漫為燒斫；隨有死者，皆悉犯罪。都無死者，得方便罪。

二、隔心者：本為此人作殺方便，誤傷彼人；於彼人都無殺心，故不結罪；仍於此人邊結方便罪。

④興方便者，謂：加刀、杖等。由前殺心而起方便，或自身行殺；或教他、遣使等。

⑤前人命斷者：色心連持，相續不斷，名為命根。今使不得相續，故成殺業。此有兩時：一者、於現生中見彼命斷；二者、作殺方便已，先自捨命，彼方命斷。現生見彼命斷，有二：一、自身有戒，二、自身捨戒。若有戒時，前人命斷，結重。若捨戒後，前人命斷，止於捨戒之前，結方便罪；後命斷時，不復結罪，但有世間性罪。

先自捨命，彼方命斷，復有兩種：一、後生自憶宿命，二、不憶。若自憶宿命者，彼人或任勢命斷，或更加方便令斷，皆結重罪。若不憶宿命者，彼人任勢命

斷，結重，以菩薩死後戒體不失故。或更加方便令斷，當知不因前方便死，但結輕罪。復加方便，由宿業牽，不自憶知，故不犯也。

〔受戒品 講表第十五張〕

二、辨餘義，有三：

(一)明轉生憶不憶

合註云：菩薩本所受戒，極至佛身；捨身他世，戒體不失。若憶知宿命，作殺生者，犯重。若不憶宿命，雖作殺生，不名犯戒。

## (二) 明自殺己身

藏疏云：若自殺，有二義：一、應得重輕垢：謂以惡心自殺己身故。二、應得輕輕垢：謂以善心厭身自殺，違菩薩行故。經云：「說身無常，而不讚說厭離於身」。

行宗記云：今亦有人，不知所以，自投焚溺，欲冀超昇。苦因未除，寧亡三有之報？死而無悔，實唯一勇之夫！將謂永滅不生，焉知此沒彼出？固當勤修三學，廣運四弘，誦持方等大乘，繫念諸佛嘉號，冀龍華而得度，指安養為所歸，深厭死生，善識因果；欲除苦本，其要在茲。

## (三) 四分律開緣

行事鈔云：「不犯中，（四分）律云：若擲刀、杖、瓦、石、材木，誤著彼身而死；及扶抱病人而死；或以藥食及

以來往出入而死者；一切無害心，不犯」。

資持記釋云：前開誤失。「及」下，次開看病。「以藥食」者，因與而死也。「往來出入」者，含註戒本云：「扶病人入房往反」。此釋濫上「扶抱」，但、上約臥起，下據往反耳。或可約看病者出入、闕事釋之。「一切無害」者，上文略舉，此句通故，但約無心，不唯此二。行宗記云：然此「誤」者，由於他事，全無害心；不同錯誤之誤，學者知之。

〔受戒品 講表第十六張〕

五、釋戒文

- ◎「雖為身命」，舉重以況輕也。為身命尚不應殺，況餘事耶？（箋要）
- ◎「乃至蟻子」，舉輕以況重也。蟻子至微，尚不應為身命殺，況他物乎？（箋要）
- ◎若口教殺：戒本作「若口教授」，係依箋要。今本則依大正藏。此即教他殺。
- ◎若身自殺：謂親身用自手去殺。
- ◎是人即失優婆塞戒：謂失去受戒時所得之無作戒體。
- ◎若準五戒相經，則：殺人犯不可悔，即失優婆塞戒；殺非人，犯中可悔；殺畜生，犯下可悔；不名失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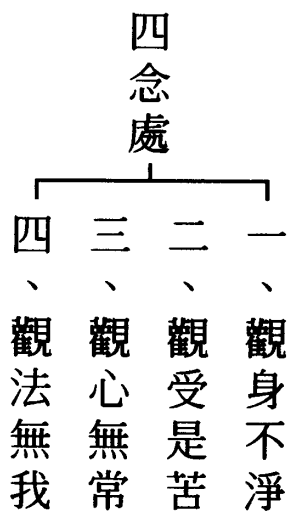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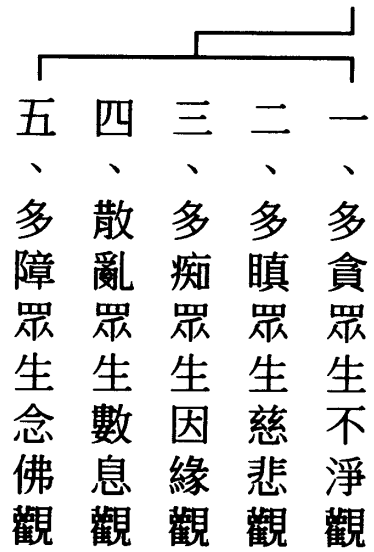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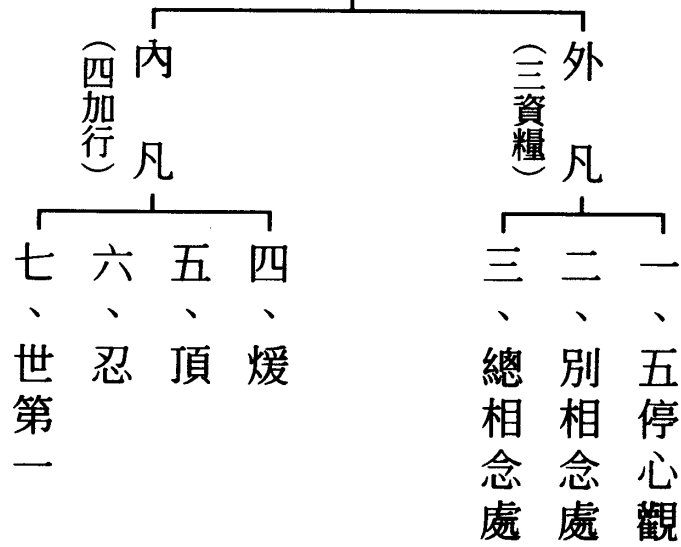
悔，則犯戒罪滅，性罪不滅。不悔，則雖犯小罪，亦墮三途。（箋要）

◎細玩今文，似殺蟻子亦即失戒。應更分別：若但受三皈，或受盜等一分、二分戒者，宜依五戒相經結判輕重；若正受此一分殺戒，或兼餘分或受滿分者，則依此經結判也。（箋要）

一 案：失戒之義，明犯相中已辨。

◎「煖法」者：內凡四善根之初位。從四念處觀，發得相似智慧，得善有漏五陰，伏見思惑，如鑽火先覺煖相，故名煖位。依於淨戒而修四念處，由四正勤修如意足，方得煖法，乃至世第一法，而階無漏。

七賢  
(七方便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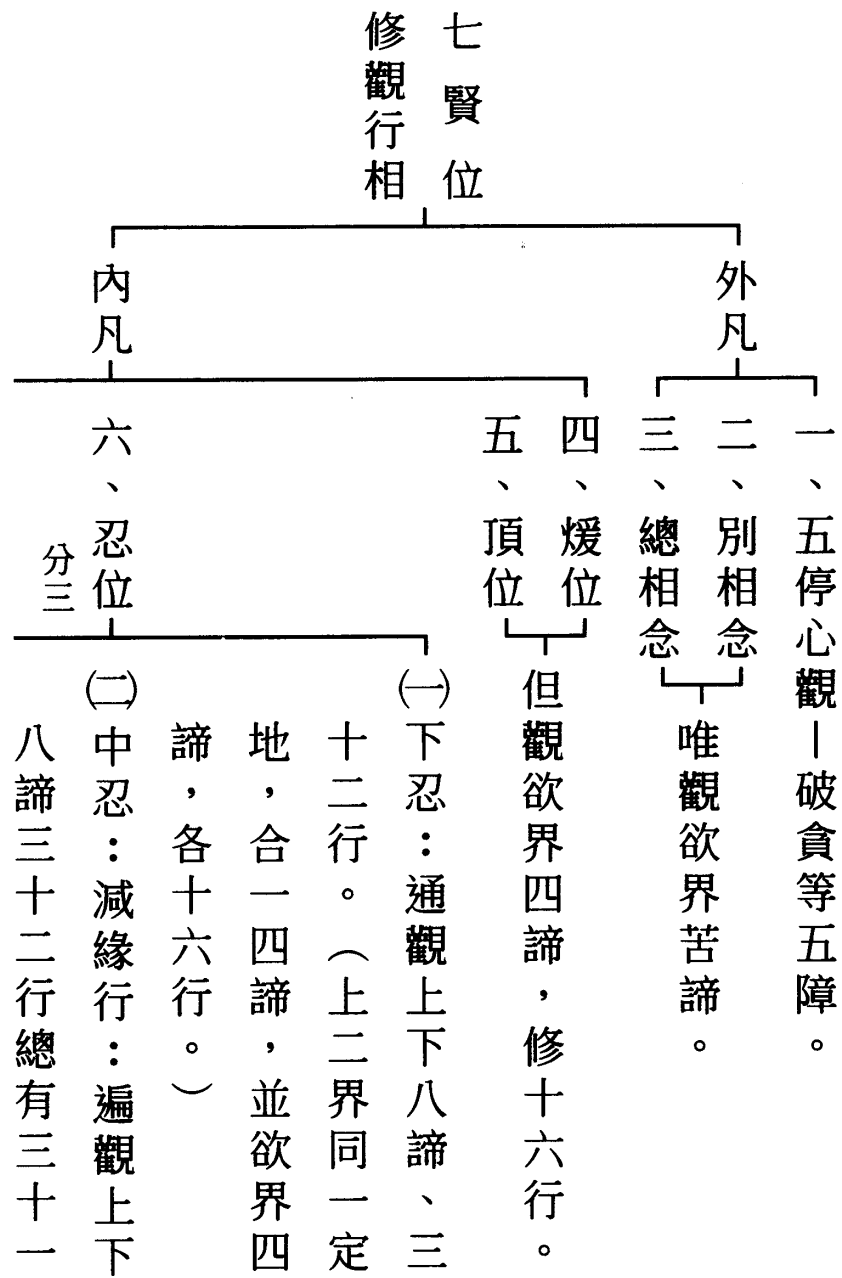
多障眾生念佛觀

- (一) 昏沈暗塞障
- (二) 惡念思惟障
- (三) 境界逼迫障

聲聞四果

- 初果：須陀洹（預入聖流）
- 二果：斯陀含（一來）
- 三果：阿那含（不來、不還）
- 四果：阿羅漢（無生）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十七張】



中忍減緣減行表

七、世第一位——以最後一行一剎那，引入見道，而證初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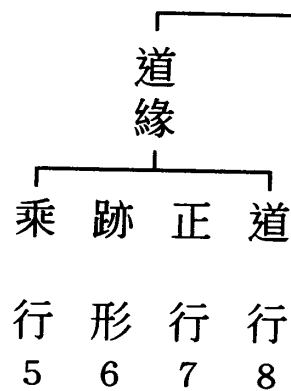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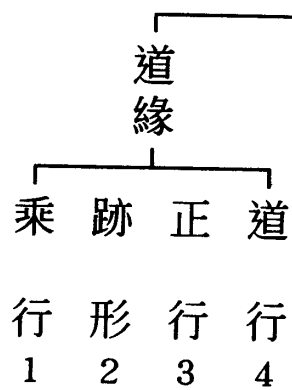
周減緣減行（七周減緣亦減行，二十四周唯減行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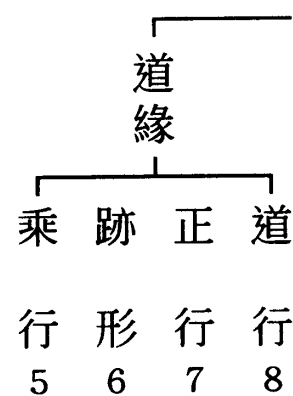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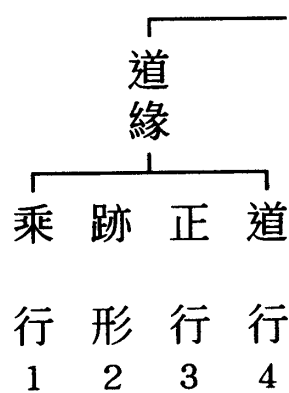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上忍：減至最後一行二剎那在，名中忍滿，即入上忍。前一剎那盡，名上忍滿，即入世第一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十八張】

◎若破淨戒，一切念處慧等，悉不成就。如樹無根，不發芽莖；如屋無基，不立堂構也。

所受無作戒品清淨道器，今已毀壞，故名「破戒」。譬如死屍，無復香氣，故名為「臭」。墮在下賤種姓，故名為「旃陀羅」。遠清淨道，故名為「垢」。難得解脫，故名為「結」。



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十八張】

◎若破淨戒，一切念處慧等，悉不成就。如樹無根，不發芽莖；如屋無基，不立堂構也。

所受無作戒品清淨道器，今已毀壞，故名「破戒」。譬如死屍，無復香氣，故名為「臭」。墮在下賤種姓，故名為「旃陀羅」。遠清淨道，故名為「垢」。難得解脫，故名為「結」。

九結：愛、恚、慢、痴、疑、見、取、慳、嫉。

問：倘能無覆藏心，誠懇發露，通懺悔否？若通懺悔，

法式云何？

答：本經無懺悔法；設欲懺悔，須依梵網，或依方等及觀虛空藏、占察經等諸大乘法；隨用一法，畢志行持，心極殷重，事極懇到，乃克有濟，殊非可草率也。下五例知。（箋要）

## 六、持犯果報

◎犯戒果報，前殺生過中已說。

◎持戒果報，合註云：持不殺戒，復得何報？

十善業道經云：若離殺生，即得成就十離惱法

一、於諸眾生普施無畏

- 二、常於眾生起大慈心
  - 三、永斷一切瞋恚習氣
  - 四、身常無病
  - 五、壽命長遠
  - 六、恆為非人之所守護
  - 七、常無惡夢，寢覺快樂
  - 八、滅除怨結，眾怨自解
  - 九、無惡道怖
  - 十、命終生天
- 若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，後成佛時，得佛隨心自在壽命。

解曰：十離惱法，是花報，自在壽命，是果報也。

〔受戒品 講表第十九張〕

盜戒第二

- ◎一、制意有十：(一)業道重故(二)壞禁法故(三)生惱深故(四)損財及命故(五)失所化故(六)壞信心故(七)污釋門故(八)違正行故(九)失六度故(十)乖四攝故
- ◎二、次第：於十業道，先殺，次盜，此順彼也。又，先害正報，次損依報，亦成次第。
- ◎三、釋名：合註云：不與而取他物，名之為盜。或灼然劫取、或潛行竊取、或詐術騙取、或勢力強取、或詞訟取、或受寄託而不還、或應輸稅而不納。

藏疏云：不與取有四句：(一)與取非盜，可知。(二)與取是盜，如錯數剩與，知而默受。(三)不與取是盜，可知。(四)不與取非盜，如親友想及暫用等。

◎四、釋文：「乃至一錢」，箋要云：「不受此一分戒者

，五錢為不可悔；四錢以下為中可悔；一錢為下可悔。受此一分戒者，一錢亦不可悔。」

◎一錢，律攝云：一磨灑，直八十貝齒，滇南用五箇貝齒，準銀一釐，八十貝齒，直銀一分六釐。五錢則直銀八分。

### 大妄語戒第三

◎不淨觀：五停心觀之一，四念處之一。

一、觀自身不淨，有九相：1.死想 2.脹想 3.青瘀想 4.膿

爛想 5.壞想 6.血塗想 7.蟲噉想 8.骨鎖想 9.分散想

二、觀他身不淨，有五：

1. 種子不淨：是身以過去之結業為種，現以父母之精血為種。

2. 住處不淨：住母胎不淨之處。

3. 自相不淨：是身具有九孔，常流不淨。

4. 自體不淨：由三十六種不淨之物所合成。

5. 究竟不淨：此身死後，壞則成土，蟲噉成糞，火燒則成灰，究竟無一淨相。

〔受戒品 講表第二十張〕

邪淫戒第四

說四衆過戒第五

◎口宣人過，如吐蛆蟲，已是惡口、兩舌之業；況宣佛四眾弟子過罪，豈非惡口之最重者？不論實與不實，但令陷沒治罰心說，必皆失戒。若獎勵心及僧差說過，不犯。若有瞋心，亦犯輕垢。（箋要）

◎藏疏中，總辨輕重，有六：一、約所說境，二、約所對人，三、約言辭，四、約心念，五、合辨，六、約自他。一、約所說境，有六：

- (一)見地上菩薩為物逆行，謂非而說。
- (二)見三賢菩薩、及四果聖人微失而說。

(三)說自和尚、阿闍梨之過。

(四)說傳法住持人過。

(五)說同類淨戒人過。

(六)說破戒人、無戒人過。此六皆初重次輕，可知。

二、約所對人，有五：

(一)對國王大臣說其過，令彼捨信，破壞三寶。

(二)對外道惡人伺求過者說其過，增彼邪見，誹謗佛法。

(三)對信心白衣說過，壞其信心。

上三位，初重、次中、後下。

(四)雖對自眾，而快意說，得方便罪。

(五)為眾中舉罪訶責，及向彼師說，令彼教誨等，此不犯也。

三、約言辭，有二：

- (一)以極鄙惡言，磣切而說；
- (二)以汎言而說，重輕可知。若作書與人等，亦同犯。

四、約心，有三：

- (一)約惡心者，有三：1.約單：
  - (1)以癡心，謂說為德，不懼破戒等。
  - (2)瞋心酬彼怨，說已暢情等。
  - (3)為貪利養，為名聞故，說他罪過，令名利向己等。
- 2.約三雙 3.單一合，並准前。此上輕重可知。
- (二)約無記心：率爾輕心妄念而說，亦犯非染污。
- (三)善心，為調伏等，要具五德，此則不犯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廿一張】

五、合辨

約合辨者，謂：起上初心，以上初言，對上初人，說上初境，為最重。餘次相合及非合，皆有輕重，應知。

六、約自他

約自他者：自己一說，過犯猶輕；教他勸人處處傳說，其過則重。

◎十輪經云：占蔔華雖萎，猶勝諸餘華；破戒諸比丘，猶勝諸外道。

◎諸法無行經云：若見破戒人，不說其過惡，應當念彼人，不久亦得道。

◎涅槃經云：若彼眾生無善可讚，當念佛性之善而讚歎之

。勿說其過以自污心。

### 酤酒戒第六

問：酤酒一事，資生之業；不貪、不飲，何故反重？

若貪飲酒，斷智慧種，為愚痴人，何故反輕？

答：飲酒但自迷惑，酤酒迷惑一切，是故罪重。

資生自有正業，所謂商賈，如法求利，不應作此惡律儀也。（箋要）

### 三、結益勸持

◎「瓔珞」、「莊嚴」，對「破戒」言。破戒、則無慚愧，如裸露故。

◎「妙香」、「遍熏」，對「臭」言之。

◎「遮不善法」乃至「上族種姓」，對「旃陀羅」言之。  
旃陀羅，名惡律儀，罪業之藏，下賤種姓。今受戒則任  
運止惡行善，出生無上菩提妙寶，堪紹諸佛種姓也。

◎「大寂靜處」，對「垢」言之。

◎「是甘露味」，對「結」言之。

◎「生善法地」，總歎戒為平地也。

◎又，「瓔珞」「莊嚴」是樂德，「香」「遮不善」是淨  
德，「上族」「寂靜」是我德，「甘露」不死是常德。

初發菩提受戒之時，便得如是四德無作戒體，念念受持  
，則念念具足四德利益。（以上箋要）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廿二張】

二十八輕戒：

不供養父母師長戒第一

◎世人雖不皈依三寶，亦須供養父母師長，若不供養，亦必有罪，況為菩薩優婆塞耶？

◎失意罪：失菩提正意念，亦失世間善意念。

◎改過自新，名之為起，起則不致墮落，「不起」則當「墮落」。

◎不淨、有作：善惡皆論無作有作；今是有作惡，故名不淨有作。未受戒前，未得無作戒體則善名有作；已受戒後，已得無作戒體，雖犯失意之罪，僅名有作不淨。

◎初受戒時，即發無作妙戒，所有功德，念念無量，故雖

或偶犯，但違無作，名為「有作」。如人偶病，服藥則痊；惟不服藥則能致重；或復致死（謂必墮落）。

（以上箋要）

### 耽樂飲酒戒第二

◎耽樂方成失意罪。以酒為藥，以酒塗瘡，不犯。

### 不瞻病苦戒第三

◎惡心故得罪。有慈心而力不逮者，不犯。

附：地持·不看病戒第三十二

若菩薩，見羸病人，以瞋恨心，不往瞻視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，是犯染污起。若懶惰懈怠，犯非染污起。不犯者：若自病、若無力、若教有力隨順病者、若知彼人自有眷屬、若彼有力，自能經理；若病數數發、若長病、若

修勝業不欲暫廢；若闇鈍、難悟、難受、難持、難緣中住（瑜伽菩薩戒本：難於所緣，攝心令定）；若先看他病。如病，窮苦亦爾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廿三張】

見乞不與戒第四

- ◎「隨宜分與」：戒本作「隨宜句分與」。「句」，音蓋，同丐，乞也。
- ◎所乞非宜、或自實缺乏此物，無以應之，不犯。（箋要）
- ◎地持·不施財戒第三十六。不犯者：若自無、若求非法物、若不益彼物。

**見四眾尊長不承迎禮拜戒第五**

◎或有重病、或在說法眾中、或坐禪入定，不犯。(箋要)

**見四眾毀戒心生憍慢戒第六**

◎見他毀戒，應生大悲，又應自省，何可生憍慢耶？(箋要)  
**不持六齋戒第七**

◎六齋日：初八、十四、十五、廿三、月底二日。

**不往聽法戒第八**

◎或自修勝業、或有重病、或彼顛倒說法，不往不犯。(箋要)

◎地持：憍慢不聽法戒第二十九。不犯者：若不解、若病、若無力、若彼顛倒說法；若數數聞、已受持、已知義；若多聞、若聞持、若如說行、若修禪定不欲暫廢；若鈍根、難悟、難受、難持，不往不犯。

受用僧物戒第九

◎招提：此云四方。未入僧數，故不應受。暫用不犯。(箋要)  
飲蟲水戒第十

險難獨行戒第十一

◎冒難遊行，非明哲保身之道。或先無險難，至中道時忽有險難，不犯。或有伴同行，伴忽命過，不犯。或為佛法，或為父母師長，不避險阻，不犯。(箋要)

獨宿尼寺戒第十二

為財打人戒第十三

殘食施四衆戒第十四

蓄貓狸戒第十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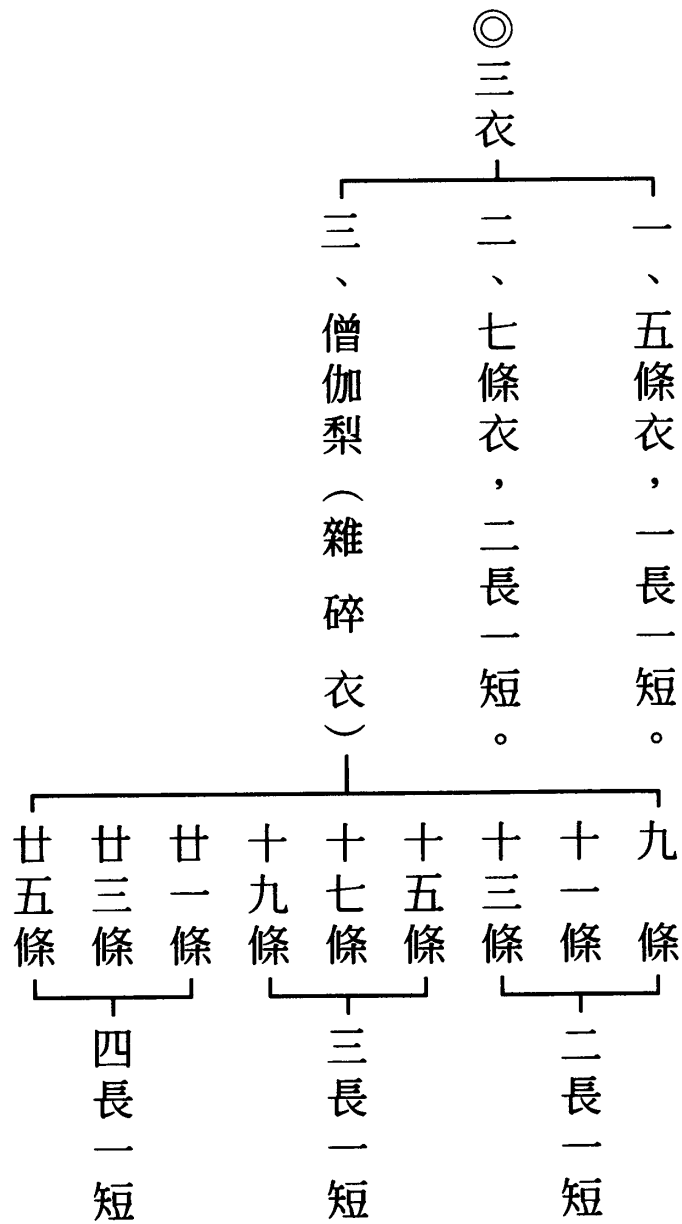
◎狸：「狸」俗字。即野貓。

畜養畜獸不淨施戒第十六

◎淨施：謂以牛馬等，作委寄親友之心，代彼看養即可。

【受戒品 講表第廿四張】

不蓄三衣鉢杖戒第十七



◎鉢多羅  
應量器

體 | 瓦、鐵  
色 | 黑赤  
量 | 南山云：上鉢一斗，下鉢五升。

薄祖云：大不過三升，小不過升半。  
有部律：上二升，中升半，小一升。

◎錫杖 | 托鉢乞食時用

作田不求淨水陸種處戒第十八

市易販賣斗秤不平戒第十九

非時非處行欲戒第二十

### 商賈不輸官稅戒第二十一

◎「盜、棄、去」：四分律·盜戒：私度關塞不輸稅——比丘無輸稅法，白衣應輸稅物，比丘以盜心為他過物「去」，若擲關外「棄」，若埋藏舉「盜」，若以辯詞言說誑惑，若以咒術過「去」。約所盜物，犯重。約盜稅手段，犯此戒。

### 犯國制戒第二十二

### 得新食不先供三寶戒第二十三

附：地持·不供養三寶戒第一

◎若菩薩，住律儀戒，於一日一夜中，若佛在世，若佛塔廟，若法、若經卷，若菩薩修多羅藏，若菩薩摩得勒伽藏，若比丘僧，若十方世界大菩薩眾，若不少多供養，

乃至一禮，乃至不以一偈讚歎三寶功德，乃至不能一念淨心者，是名為犯眾多犯；若不恭敬，若懶惰，若懈怠犯，是犯染污起。若忘誤，犯非染污起。不犯者：入淨心地菩薩，如得不壞淨比丘，常法供養佛法僧寶。

僧不聽說法，輒自作戒第二十四

在五眾前行戒第二十五

僧食不公分戒第二十六

◎師與眾僧，本應平等；偏好、偏多，是陷師於不義也。（箋要）

養蠶戒第二十七

◎養蠶是殺方便，故結輕；若煮繭，害命，則結重。（箋要）

〔受戒品 講表第廿五張〕

行路見病捨去戒第二十八

◎有暇則應往瞻視，無暇則應作方便，或付囑已，然後可去。若置之度外，則失慈悲，故得罪。不犯者：或自有病、或無力、或彼自有力，有瞻病人。（箋要）

## 二、結益勸持

◎分陀利，此云白蓮華。出汗泥而不染，故以為喻。戒德遠熏，故為「微妙上香」。能契實相因果，故為「清淨蓮華」。自利利他，故為「真實珍寶」。雄猛威力，能勝煩惱，故名「丈夫之人」。（箋要）

## 三、結讚甚難

◎今時欲求如法比丘僧二十人，殆不易得，則此優婆塞戒，殆未可受，姑略釋之，以顯正法。或肯如說行持，亦即分陀利華矣！（箋要）

❖ 優婆塞戒經節本 錄音帶、CD 更正啓事 ❖

(箋要)中「薛柳」應是「泄柳」筆誤；正講是在《受戒品第十四》錄音帶第四十四卷B面，CD在五十九片第二段。

補充說明則是在《六波羅蜜品第十八》錄音帶第六十六卷A面，CD在八十七片第五、六段。附原文如左：

孟子·滕文公篇第三

公孫丑問曰：「不見諸侯，何義？」孟子曰：「古者，不爲臣不見。段干木踰垣而辟之，泄柳閉門而不內，是皆已甚。……」

雜品第十九「……若得自在，若不自在，終不以施；……」

經文於九十七頁第六行，錄音帶在第六十七卷B面，CD在第八十九片第四段。講到這一段文時，有關「覆鉢羯磨」應是「學家羯磨」。附：明倫三五七期（九十四年九月）覆鉢羯磨與學家羯磨一文說明。

### 《菩薩戒本經講記》的更正啓事

茲有天因法師來信指正「《菩薩戒本經講記》」第八十五頁「覆鉢羯磨」應是「學家羯磨」。會性在講時記錯名相，致有此誤，甚感抱歉！懇祈有此書者，把第八十五頁至八十六頁，有三處「覆鉢」皆改作「學家」，至盼！以後再版，並乞改正，是幸！

講《菩薩戒本經》者：七八老拙 會性敬白  
民國九十四年（二〇〇五年）八月二十七日

## 覆鉢羯磨與學家羯磨

【會性法師】

我於民國七十七年，曾在臺中市佛教蓮社講《菩薩戒本經》。

此經，在《大正藏》第二十四冊一一〇七頁至一一一〇頁，題名「菩薩戒本一卷」。小註云：「出《地持戒品》中」，北涼曇無讖三藏譯。

所謂「地持戒品」，即《菩薩地持經》，十卷，譯人同上。在《大正藏》第三十冊，第八八八頁至九五九頁。文分三處：一、初方便處，二、法方便處，三、畢竟方便處。初方便處有十四品，第十·戒品，此戒本，就在戒品中，經的第五卷，從九一二頁至九一七頁。簡稱「地持戒本」。

此戒本，重戒有四條，輕戒有四十一條。

輕戒中，不應供戒第四，不犯中，「若護僧制」，在《講記》中

(第八十五頁)，有這一段文：

若護僧制。

僧即僧團，僧團共住有其規定、制度。爲何不許接受供養？此有二因。一、在家菩薩有特殊情形，僧團中會舉行『覆鉢羯磨』，此情況不接受供養是不違犯，此爲護僧制。何謂『覆鉢羯磨』？乃因佛世，有一多財居士，發心供養三寶，後來聞法修行，證到初果須陀洹，而無『我相』，對錢財不生執著，乃盡散家財悉數布施，使得家小沒飯吃，引起一般人誤會：『出家人毫無慈悲心，盡接受供養，使他家小沒飯吃』佛乃制定以後證初果者，家中無法供養，僧團即舉行『覆鉢羯磨』，通知大眾，不可再接受此家供養。在此情形不去接受供養是不違犯。

當時講到這裡，只想到：不受供而不犯，是「覆鉢羯磨」吧，沒

有查《廣律》，可說是一時大意，誤用名相。

此記出版，已過十年，不曾有人爲我指正。最近有位天因法師，來函謂：

「……………《講記》八十五頁開緣，『若護僧制』中，『覆鉢羯磨』一文，按內容理應爲『學家羯磨』，出《大正藏》二十二冊六九六頁，C欄末，四提舍尼中學家過受戒。《羯磨疏濟緣記》（會本）卷三、十五頁，結解學家法。而『覆鉢羯磨』據律緣起，乃慈地比丘，唆使離奢，謗沓婆羅漢而制，《大正》二十二冊九五九頁，A欄、《羯磨疏濟緣記》（會本）卷三·二十一頁……………」

深深感謝天因法師的指正！

茲據《羯磨疏濟緣記會本》，敬錄原文如次：

## 一、學家法

「十及十一結解學家法者。見諦俗士，正信居家，不思乞求，致令損竭。凡愚睹相，謂施獲殃。故靜外譏，立制割斷，後既重有，宜崇福會，還須法解，如舊施給，故有二也。」

十及十一，即提舍尼第三戒緣，羅閱城中一家，夫婦俱得見諦。於物無吝，施多貧乏。世人譏言因施致得，作法制僧不得往乞。後富還開，因有二法。」

信中所謂《羯磨疏濟緣記》，即《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疏濟緣記》的略稱。唐·道宣律師著疏，宋·元照律師濟緣記。

《記》謂「提舍尼第三戒緣」，是四分律比丘戒「四波羅提提舍尼」的第三，學家受食戒的制戒緣起。

何謂學家？《有部律攝》云：「學家者，謂：預流果，一來果，不還果」。即初、二、三果。此謂「見諦」，指證初果。

二法，謂：結法與解法。

《講記》所謂「多財居士」，正是學家羯磨的緣起，以故，《記》之「覆鉢」，必須改爲「學家」。凡有此《講記》者，祈自行改正。以後再版，必須改正。

## 二、覆鉢法

「五十三與覆鉢法者，得信居士，輕掉論議，既虧奉敬，便成自損。若不制約，過益未明。故作法遮，不許往返。無任受用，如鉢之覆，因以為名也。」

五十三下三法。此因毗舍離國諸大離奢，受慈地教，言沓婆羅漢侵犯我婦，佛令作覆鉢法，不與往返。」

緣起自《四分律比丘戒》十三僧殘法中之第八，無根謗戒。

《四分律》卷第五十三，廣明慈地比丘教諸離奢，以根本重罪謗

證阿羅漢果之沓婆摩羅子比丘，佛制與諸離奢作「覆鉢羯磨」。

離奢，又作離車，利車，黎昌，律車。是中印度毗舍離城之跋祇族人。

「僧祇律云，舍衛城法豫優婆塞，常請僧食，比丘到已，詰問其義，能解釋者，便大歡喜，手自與種種食。不能答者，便毀些之，使下人與麤食。諸比丘皆不肯去，佛令僧與作「覆鉢羯磨」。優婆塞有八事，僧應與作覆鉢，何等八？現前誹謗比丘，現前訶責比丘，現前瞋罵比丘，斷比丘利養，不樂與比丘共事，罵佛，罵法，罵僧，是名八事。」

據《僧祇律》，覆鉢範圍較廣，觀此八事，可知。

若云「覆鉢」，稍知佛法者，亦能略知其義——謂不受供。若云「學家」，則不易明了，故須說明如上。



## 會性法師簡介

民國十七年：法師出生於台灣省苗栗縣，俗姓陳。

民國三十三年：十七歲——在獅頭山皈依，悟徧上人賜法名「會性」。

民國三十六年：親近當時著名的台宗泰斗 斌宗法師，任侍者。

民國三十七年：在中壢圓光寺辦的「台灣佛學院」參學，親近慈航法師，擔任客語

、台語翻譯；於 慈公座下接曹洞宗法脈，法名「復通」。

民國三十八年：五月上旬——台北十普寺住持白聖長老請 智光老和尚講經，慈公

推薦法師翻譯台語。

民國三十九年：六月——中壢圓光寺請 道源長老講「大乘起信論」，聽眾多數為客

家人，擔任客家語翻譯。

民國四十一年：秋——慈老與甘珠活佛、律航法師一行到中南部弘法度眾，亦追隨

在 慈公身邊為譯語。

冬——台南白河大仙寺傳授三壇大戒，源公為教授和尚，擔任翻譯。

受大戒時，慈公老人賜法名為「宗律」，以「會性」為字號。

民國四十二年：春——接任獅頭山元光寺住持。

民國四十三年：秋——元光寺大殿重建落成，為台灣光復後第二次傳三壇大戒。

民國四十五年：秋——卸任元光寺住持。

民國四十七年：春——於獅山閉「法華」關。

民國四十八年：己亥秋於法華關房，完成「蕩益大師淨土集」。

民國四十九年：庚子夏四月初七於獅山靈峰蘭若，「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」初稿成。

民國五十二年：癸卯八月於獅山靈峰蘭若之華嚴關中，「佛說無量壽經五譯節本」節錄完成。

民國五十三年：胃病復發，移錫屏東萬巒竹雲庵。

民國五十三年秋至五十五年夏——於屏東東山寺佛學院宣講：華嚴經三品——淨行品、賢首品、普賢行願品，大乘起信論、瀉山警策文。

民國五十七年：創建普門講堂於屏東萬巒。

民國五十四至六十九年間：任教於高雄壽山寺東方佛教學院、光德寺淨覺佛學院、台中市慈明佛學院、台中佛教蓮社內典研究班。

民國七十七年：冬——基隆海會寺傳授三壇大戒，受源公遺囑之託，為新戒講戒。

【編 著】

大藏會閱、讀印光大師文鈔記、藏頭文集、優婆塞戒經節本、大乘起信論科會、重編大佛頂首楞嚴經科會。

## 蕩益大師淨土集——凡例

一、蕩益大師生平著述甚富，今惟錄其闡揚淨土法門者，故名淨土集。

二、集中淨土要典及淨土玄門，全錄法海觀瀾第五卷。念佛圓通章釋，錄自大佛頂首楞嚴經文句第五卷末。起信論示勝異方便釋，乃節錄起信論裂網疏中更示勝異方便一科之文。願文中，四十八願文，係依學菩薩戒法鈔錄。結壇持往生咒偈以下，乃至詩偈，皆依靈峰宗論錄出。

三、本集於選輯方面，如有未盡善處，尚祈諸善知識惠予指正，是幸！

民國己亥秋 淨業學人會性識於獅山法華關房

##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序

我在獅山閉關時，研習梵網菩薩戒，同時編集會解，二易稿，二稿五冊完成時，適續明法師駕臨，商借梵網戒疏，因把會解稿請續公指正，時在民國四十九年。

翌年夏，續公派學僧送回獅山，因其本人不能來山，故用書信表達。信中，對會解獎勵有加，囑早日出版。五十三年，因病於鄉下調養，同時將會解稿細閱重訂，成第三稿，當時缺出版因緣，保留於藏經櫥內。

而今已過四十年，續明法師入寂亦已過三十八年（民國五十五年，於印度入滅），若不將此會解公諸於世，則對不起續明法師！今者，十卷大佛頂首楞嚴經講錄業已完成，尚有餘力，乃將會解印行，以滿前願。諒續公在常寂光中，亦必含笑稱善矣！

民國九十三年元月 七七老衲 會性於普門丈室

## 無量壽經五譯節本序

無量壽經，爲淨土群經綱要；東來最早，譯本最多，自漢迄宋，凡十二譯。宋、元而後，僅存五本。此五本中，互有詳略，初心學者，偏讀爲難；僅持一譯，莫窺奧旨，是以塵封大藏，持誦者稀。雖有王、彭、魏、夏，四家節會之本，然亦罕見持誦講說。以故修淨業者，多有念佛一生，而未知彌陀導師因中大願，果上莊嚴之要旨也！

余初學佛，即與念佛法門有緣；每思淨土三經中，壽經罕見弘傳，且欲擇一善本讀誦，亦不可得；漢、吳二譯，文極古拙；魏譯號稱詳贍，讀之仍厭其繁；蕩祖謂：唐譯爲善。其文固勝前譯，而義亦有闕略；宋本可謂簡矣，然亦不免有闕。至於四家會集，各各自謂善本，余亦未以爲然。十餘年來，欲研讀壽經，而不得善本，衷心良苦！

前次掩關，嘗一再徧覽五譯，及王彭夏三家會本（魏本未見）。以五譯較之，誠如蕩祖所云「唐本最善」。乃擬以唐譯爲綱，宋本副之，參餘三譯，另編節本，以備自讀；稿僅及半而止。此番掩關，乃檢前稿，重編今本。

今此節本，其文次，則依唐譯。以唐本爲主；若宋本勝於唐本，則錄宋譯；若二本皆無，而其義必不可闕者，則求之魏譯。魏譯無者，更尋吳譯。至於漢譯，雖有四譯所無者，然非關緊要，故略之。以故雖名五譯節本，實則不錄漢譯；以其漢譯所有要義，餘譯皆有，而文又不如他本，故不錄耳。然於編時是五譯對校，故仍名五譯節本也。

今所節者：重在彌陀如來因中之大願大行，果上之依正莊嚴，及其攝化眾生，勸讚法門者；除此之外，則從略也。——如序分中讚菩薩德，文過繁多，故略。然此文亦僅魏、唐二本有之，餘譯皆無，故

不妨略。又如五痛五燒之文，前三譯有之，唐宋二本則無，故亦從略。

今此節本，原爲自讀，非爲流通，既稱節本，決不敢自稱「善本」，以貽笑大方。如有未妥，仍祈 大德教正。

民國五十二年 歲在癸卯 八月二十日

淨業學人志西會性 謹識於獅山靈峰蘭若之華嚴關中

## 讀印光大師文鈔記弁言

我常常這樣想——也曾這樣說：修淨業者，每日應讀印光大師文鈔數篇——少則一、二篇，多則三、五篇，奉爲日課，淨業才能日益增長。不但是修淨業者所必讀，就是凡學佛者，無論是修那一法門，學那一宗派，也要讀一讀印公文鈔，以文鈔中，不僅是闡揚念佛法門，而是法法圓備——印公雖自謙謂不是大通家，其實、他老人家，是無法不通、無法不曉的；如不信，請一讀文鈔便知。因此，我說：印光大師文鈔，真是學佛的指南！不但是學佛者必讀印公文鈔，我認爲：只要是人，凡是想做人者，也必讀印公文鈔；以文鈔中，處處闡明做人的道理；若能依照印公所示的方法來做人，才能把人做好，且能成爲一個人格最完美的人！

我既然這樣想、這樣說，所以，我也就學習這樣做。下文是我閱讀文鈔的摘記，或略加引釋，或略舒感懷，隨筆記之。——中華民國六十八年端午節。

會性於民國六十八年夏曆五月起，舉筆開寫讀印祖文鈔記，以「拾得」筆名，連載於明倫月刊。

茲有讀者發心印單行本，承徐醒民居士賜序，謹此致謝！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歲次戊辰九月十九日 會性識於普門文室

憨山大師楞嚴懸鏡通議

蓮池大師楞嚴摸象記 合刊序

紫柏大師釋楞嚴經

蕩益大師曰：「此（經是）宗教之司南，性相之總要；一代法門之精髓，成佛作祖之正印也」。所以太虛大師云：「本經於震旦佛法，得大通量——震旦佛法，純一佛乘，歷代宏建，不出八宗……約其行相別之，則禪、淨、律、密、教是也。然一部中，兼該禪、淨、律、密、教五，而又各各專重，各各圓極，觀之諸流通部既未概見，尋之一大藏教蓋亦希有；故唯本經最得通量。雖謂震旦所宏宗教，皆信解本經、證入本經者可也——未嘗有一宗取爲主經，未嘗有一宗貶爲權教；應量發明，平等普入」。誠哉是言！（蕩祖語見閱藏知津，虛大師語出楞嚴攝論）

此經自唐中宗神龍元年（西紀七〇五）傳來至今，注疏幾近百家；只卅續藏所收尚有四十餘家，可見此經弘傳之盛！

明朝之末，憨山（一五二一—一五九八）、紫柏（一五四三—一六〇三）、蓮池（一五三五—一六一四）、蕩益（一五九九—一六五五），四位尊者，皆有疏釋此經，清初通理法師著楞嚴指掌疏、懸示第八、傳譯注釋中，提示六十二家注釋，據此節錄四位尊者之注釋提要如次：

一、曹溪憨山海印大師德清懸鏡并通議：

大師少依無極法師講筵，深探楞嚴教觀。後居東海那羅延窟，枯坐三年，一夕、海湛空澄、發悟楞嚴觀境，遂信筆述懸鏡一卷，詞富理圓，包羅觀網。晚年結制南嶽，徇門人之請，復註通議十卷，以釋全經。亦懸鏡之枝葉耳。

二、紫柏尊者達觀大師真可解：

師每言「此方真教體、清淨在音聞」，約文拈義，時有提唱，剪截葛藤，超然於箋註之表。片文隻字，學者珍之。此則偶見筆劄者也。

三、雲棲蓮池大師摸象記：

大師專修淨業，不居禪講。因見時師註疏辨駁太甚，故自製摸象記以諷之，意言：彼此皆如盲摸象，不必定執己是而他非也。

——以上錄指掌。下依蒙鈔（指掌甚略）

四、蕩益素華法師智旭玄義二卷文句十卷：

蕩益標釋三摩，正明三昧，辨梵音之楚夏，訂法相之總別；長水、吳江、宗指印合，諮決初首，仗此證明，是以度眾而

取之。此師律儀清肅，心眼孤明；著作專勤，未見其止！

（錢牧齋楞嚴疏解蒙鈔）——玄義、文句見蕩益大師全集第六、

七冊。

蕩祖文句已見流通；惟憨山等三位尊者之注釋未見流傳；懸鏡、通議及摸象記，有金陵版本刻本，而紫柏之釋，見紫柏老人集卷六，茲依龍藏錄出，一併印行，則四位尊者之楞嚴大法，並傳於世，普益群生，是所願也。

花蓮林秋美優婆夷，獨自捐資印行，以斯功德，迴向其先嚴葆家府君，高登蓮品，成就菩提，以此因緣，大法得以流通，功德豈可思議！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八十年歲次辛未中秋 會性寫於普門丈室

## 藏頭文集——前言

寫作非我所長；學佛已過半個世紀，只有這十幾篇文章，「物以稀爲貴」，自以爲「寶」，集印成冊，作「古董」看，未嘗不可。

一、懷念 慈公老人：係民國八十三年（一九九四），紀念 慈航菩薩百歲誕辰，寬裕法師說要出特刊，至今已過三年，不見出刊，乃將原稿自行印出。

二、憶大仙戒壇·懷 白公老人：見民國八十一年「白聖長老圓寂三週年紀念論文集」。

三、東山佛學院教學記：見「東山佛學院第一屆同學錄」。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出版。

四、楞嚴經序。五、唐老師全集序，可知。

六、讀印光大師文鈔記弁言：印祖文鈔，有正、續、三篇，記僅寫至正（增廣）本卷一完，目疾、不能續寫而止。七、三生石，八、「上·下」二篇，是從「讀文鈔記」中錄出。

九、觀音大士十二大願應是十六大願：見「明倫」一六八期（民國七十五年十月）。

十、捐贈器官與臨終助念問題：見「明倫」一六九期（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）。

十一、讀「佛門詩偈趣談」談「趣」：原載香港「內明」一〇九期（民國七十年四月一日出版），明倫一九一期（七十八年元月）轉載。

十二、道原、拱辰：原載「海潮音」第七十一卷·第一、二期，「明倫」二〇二期（七十九年三月）轉載。

上面所列已見佛刊者，其名字，有：藏頭、拾得、復通者；前二是筆名，「復通」，是於 慈公座下接曹洞宗的法名。「會性」，是在獅山·十七歲皈依時，悟徧上人所賜。民國四十一年冬，在大仙寺受大戒時， 慈公老人賜的法名是「宗律」，以「會性」爲字號。

十三、阿彌陀經講錄出版後的回響：請看後文便知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古曆丁丑十一月初六日 會性謹識